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71号

罪犯詹家源，男，1991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系个体业主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07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家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被告人詹家源尚未退出的贩卖淫秽物品非法所得人民币265154.92元继续予以追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终30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7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詹家源的刑事判决部分，撤销第六项，即被告人詹家源的财产性判项判决部分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詹家源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3154.9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9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8月29日（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4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5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0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499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20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3154.92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家源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詹家源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